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师生参与校内外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试行)

为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彰显办学特色，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中省市县各级各类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活动，充分发挥“三项机制”中激励鼓励的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练、以赛代考，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就业，充分向社会各界展示我校深化改革和勇于创新的丰硕成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级别与类别

根据竞赛组织机构的级别和性质，各类竞赛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 校级竞赛：指以学院或者学院授权职能部门组织的全校性竞赛。

2. 市县级竞赛：指市县级政府部门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市县级或跨市县竞赛。

3. 省级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全省或跨省区的竞赛。

4. 国家级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组织或由其组织并由企业冠名的全国性竞赛。

以上四个级别的竞赛均可分为三个类别，即 A 类、B 类和 A-B 类。A 类指各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B 类指各级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A-B 类指介于 A 和 B 类之间的比赛，指各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主办，委托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指导委员会承办的各类竞赛活动。

具体级别和类别的认定由获奖证书的印章，结合竞赛发文单位综合考虑认定。如在类别和级别上存在争议，或者在一个比赛项目参赛人数大于 8 人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分管校长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认定。

二、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1. 各类学生专业（学科）技能竞赛（含大运会）由实训-继教处负责竞赛项目的组织协调、宏观管理、等级认定等工作。各系部负责参赛学生的选拔、训练、参赛等事宜（实训-继教处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学校备案）。

2. 各类学生的文艺、体育等其他竞赛活动和上级团委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由团委负责竞赛项目的组织协调、宏观管理、等级认定等工作。各系部负责参赛学生的选拔、训练、参赛等事宜（团委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学校备案）。

3. 各类教职工专业（学科）技能竞赛由教务处负责竞赛项目的组织协调、宏观管理、等级认定等工作。各系部负责参赛教师

的选拔、训练、参赛等事宜。

4. 各类教职工的文艺、体育等其他竞赛活动由工会和相关部门负责竞赛项目的组织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各部门配合。

三、奖励标准

1. 获奖教师奖励标准（A类）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奖励金额（元）	
			个人	团体
教职工参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0	30000
		二等奖	12000	14000
		三等奖	8000	10000
	省部级	一等奖	8000	10000
		二等奖	4000	6000
		三等奖	2000	3000
	市县级	一等奖	2000	3000
		二等奖	1000	2000
		三等奖	800	1600
	校级	一等奖（专业/文体）	800/400	1600/800
		二等奖（专业/文体）	600/300	1200/600
		三等奖（专业/文体）	300/150	600/300

- 说明：1. 教师参与的各级 B 类比赛按此标准的 60% 执行。
2. B 类学生竞赛中指导教师按此标准降一级别的 80% 执行；介于 A 类和 B 类之间的学生竞赛中指导老师按此标准降一级别执行。
3. 同一项目（作品）参与多级（次）评比，按最高级别的标准执行。
4. 教职工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大项的赛事，按最高等次奖励+其他等次*50%。
5. 文艺、体育项目中，以实际所获证书和奖牌为准，如无获奖等级，则以获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8 名为三等奖。市县级及以上级别文艺、体育类活动奖励标准按同级别的 80% 执行。
6. 为了调动专升本辅导教师的积极性，提高升本率，专升本按校级专业团体三等奖奖励，即每升本一名学生奖励辅导团体 600 元，可累加。
7. 国赛（常规赛）的奖励额度提高至：一等奖（个人）5 万，一等奖（团体）6 万；二等奖（个人）2 万，二等奖（团体）3 万；三等奖（个人）1 万，三等奖（团体）1.2 万。学生的专业竞赛组队费为 60 标准课时。
8. 上述各项奖励均指税前金额。

2. 获奖学生奖励标准（A 类）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奖励金额（元）	
			个人	团体
学生 参 赛	国 家 级	一等奖	20000	30000
		二等奖	8000	9000
		三等奖	6000	7000
	省 部 级	一等奖	5000	6000
		二等奖	3000	4000
		三等奖	1200	1800
	市	一等奖	800	1200

	县 级	二等奖	600	800
		三等奖	400	600
	校 级	一等奖（专业/文体）	300/150	400/200
		二等奖（专业/文体）	200/100	300/150
		三等奖（专业/文体）	100/50	200/100

说明：1. 各级 B 类比赛按此标准降一级的 80% 执行；介于 A 类和 B 类之间的比赛按此标准降一级别执行；

2. 同一项目（作品）参与多级（次）评比，按最高级别的标准执行。

3. 文艺、体育项目中，以实际所获证书和奖牌为准，如无获奖等级，则以获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8 名为三等奖。市县级及以上级别文艺、体育类活动奖励标准按同级别的 80% 执行。

4. 学生奖励在市县级（含）以下均实行物质奖励。

5. 国赛（常规赛）的奖励额度提高至：一等奖（个人）5 万，一等奖（团体）6 万；二等奖（个人）2 万，二等奖（团体）3 万；三等奖（个人）0.8 万，三等奖（团体）1 万。

6. 上述各项奖励均指税前金额。

四、其他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办法废止。